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政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ᠰᠢᠰᠢᠰᠢᠨᠢᠯᠢᠷᠬᠡᠮᠢᠩᠭᠢᠰᠢᠨᠠᠶᠢᠨᠠᠨᠢᠯᠠᠭᠠᠨᠠᠨᠢᠯᠠᠭᠠᠨᠠᠨᠢᠯᠠᠭᠠᠨ

临民政字[ 2023 ] 14号

## 临河区民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创新民政事务监管方式，规范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为社会组织、养老、殡葬等行业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环境，依据区政府《关于印发临河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140号）要求，结合临河区民政局的法定职责，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

开等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第三条** 临河区民政局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全面梳理对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均应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包括市场主体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

市场主体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每季度末，各责任股室应将市场主体的变动情况报送局办公室，办公室进行统一汇总后定期对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修订。

**第五条**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执法领域等内容。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由局办公室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第六条** 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前，局办公室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相关业务股室负责对被抽取的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七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区民政局监管市场主体的 50%，每年不小于 2 次。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市场主体应依据实际情况加大抽查力度。

**第八条** 开展抽查工作，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 2 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依法进行。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

依法开展抽查，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抽查中，如需提取相应市场主体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市场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报告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检查小结）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局办公室负责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九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抽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和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确保民政系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情况特殊的检查，应提前告知各地县级人民政府，各县级民政部门应全力配合检查。

**第十二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不得泄露抽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第十三条** 对于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或不按规定进行整改的市场主体，经催告拒不整改的可进行通报处理，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